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魏璞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